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沛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沛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5就14時26分部分轉帳金額欄「1萬8,889元」之記載應更正為「9萬9,999元」，另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鄭秉修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被告李沛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
02 修正後則將前揭一般洗錢罪之規定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規
0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07 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科刑上限之規定（以洗錢之特定
08 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施行後之洗
09 錢罪，即不受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限制）。
10 因此，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
11 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於本案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
12 通詐欺取財罪），則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
13 得科刑之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4 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
15 得科刑之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16 定，以修正前規定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較有利於被
17 告。另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則無論修正前後均無自
18 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經上開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以
19 修正前之規定即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
20 項前段規定，就洗錢部分，即應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前之洗錢
21 防制法之規定。

22 (二)查被告李沛佳提供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
23 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24 戶、MAX、MaiCoin虛擬貨幣買賣平臺帳號（下合稱本案帳
25 戶）之帳號、密碼及帳戶資料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供
26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且由
27 他人自本案帳戶再行轉匯後即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28 則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29 構成要件行為，但顯然是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
30 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
31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1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而被告先後將郵局帳戶、彰銀帳戶、MAX、MaiCoin帳戶之帳
04 號及密碼交予暱稱「宏傳(妍虹)」之人使用之幫助行為，
05 係基於單一幫助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時間相隔非久，各行為
06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07 在法律上評價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08 罪。而被告以接續提供本案帳戶之同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得
09 被害人鄧雅文等10人之款項，並使他人得自本案帳戶轉匯或
10 提領贓款，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
11 觸犯10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10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1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論斷。

14 (四)另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5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17 錢犯行，然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已造
18 成被害人鄧雅文等10人之金錢損失，且致使被害人等受騙金
19 額高達上百萬元，已嚴重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情節，且增加國
20 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
21 社會經濟秩序；兼衡被告於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惟迄至辯
22 論終結前均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等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自
23 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曾擔任活動助理、經濟狀況勉持、
24 未婚、與男友及其家人同住等家庭生活情狀（見院卷第70
25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客觀犯罪情節等一切情
26 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27 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每提供1個金融帳
31 戶可收取新臺幣2,000元，共計可取得4,000元之報酬等語明

01 確（見警卷第16頁，偵卷第35頁），核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
02 犯罪所得，又該部分所得並未扣案，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至已移轉於上游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上手取得，非屬被告
06 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
07 及事實上處分權，如認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予以沒
08 收，顯然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
09 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彥宏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劉 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401號

11 被 告 李沛佳 女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南投縣○○鎮○○○村0巷00號

13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沛佳可預見將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19 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
20 後，再利用轉帳或以存簿、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
21 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
22 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
23 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
24 詐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
25 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0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
26 ○○路000號旁，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27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及密
28 碼、113年6月27日10時34分許，在臺中市○區○○○道○段
29 000號外，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30 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及密碼、113年6月18

01 日18時16分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MAX、MaiCoin虛擬貨幣
02 買賣平臺之帳號(下稱MAX、MaiCoin帳戶)等帳戶資料，以通
03 訊軟體LINE分別傳給暱稱「宏傳(妍虹)」之詐欺集團之成
04 員。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
06 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7 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列轉帳金額轉
08 入至李沛佳之彰銀及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因而製造金流
09 斷點，隱匿本件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0 二、案經郭敏慧、陳佳妤、鄧雅文、宋承軒、鄭秉修、彭玟慈、
11 郭靜盈、王雅仙、翁文鎮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
12 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李沛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下列事實： 1. 被告有交付郵局帳戶、彰帳戶、MAX、MaiCoin帳戶之帳戶資料予暱稱「宏傳(妍虹)」之事實。 2. 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而受領暱稱「宏傳(妍虹)」共計4,000元報酬之事實。 3. 被告曾申辦貸款知悉貸款程序，暱稱「宏傳(妍虹)」所述，顯非貸款正常程序，被告竟仍提供、交付上開4帳戶，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事實。

(二)	告訴人郭敏慧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郭敏慧受騙匯款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三)	告訴人郭敏慧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四)	告訴人陳佳妤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佳妤受騙匯款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五)	告訴人陳佳妤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六)	告訴人鄧雅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鄧雅文受騙匯款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七)	告訴人鄧雅文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八)	告訴人宋承軒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宋承軒受騙匯款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九)	告訴人宋承軒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十)	告訴人鄭秉修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鄭秉修受騙匯款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	告訴人鄭秉修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手寫匯款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彭玟慈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彭玟慈受騙匯款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彭玟慈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郭靜盈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郭靜盈受騙匯款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郭靜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吳晉宏於警詢時之指述	被害人吳晉宏受騙匯款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吳晉宏提出之匯款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王雅仙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王雅仙受騙匯款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王雅仙提出之匯收款單據影本、寶座合作協議契約書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翁文鎮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翁文鎮受騙匯款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翁文鎮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李沛佳與暱稱「宏傳	證明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妍虹) 詐欺集團之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	--------------

二、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69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2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4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06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
07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08 嫌。被告期約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
09 為，應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11 以一交付4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2 等罪，且侵害上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3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
14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5 犯之刑減輕之。至未扣案之4,000元酬勞，為被告犯罪所
16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四、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已於113年7月13日依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
21 局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書面告誡可按。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檢 察 官 姚玗霖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書 記 官 賴影儒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是否提告)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轉入銀行帳戶
1	鄧雅文 (是)	假冒購買 商品云云	113年7月2日13時17分	9萬9,983元	彰銀帳戶 (轉入後旋遭提 領一空)
			113年7月2日13時22分	4萬9,983元	
			113年7月2日13時24分	4萬8,012元	
			113年7月2日13時46分	5萬元	
			113年7月2日13時49分	4萬9,998元	
2	宋承軒	假冒中獎	113年7月2日	1萬6,000元	彰銀帳戶

	(是)	須先匯款 云云	日14時21分		(轉入後旋遭提 領一空)
3	郭敏慧 (是)	假冒親友 詐騙借錢 云云	113年7月2 日14時33分	5萬元	彰銀帳戶 (轉入後旋遭提 領一空)
4	陳佳妤 (是)	假冒購買 遊戲帳戶 云云	113年7月2 日14時57分	1萬元	彰銀帳戶 (轉入後旋遭提 領一空)
5	鄭秉修 (是)	假冒中獎 須先驗證 云云	113年7月2 日14時26分	1萬8,889元	彰銀帳戶 (轉入後旋遭提 領一空)
			113年7月2 日14時27分	1萬8,889元	
6	彭玟慈 (是)	假冒購買 商品云云	113年7月2 日14時11分	4萬9,985元	彰銀帳戶 (轉入後旋遭提 領一空)
			113年7月2 日14時13分	4萬9,989元	
7	郭靜盈 (是)	假冒購買 商品云云	113年7月2 日14時12分	10萬0,001元	彰銀帳戶 (轉入後旋遭提 領一空)
			113年7月2 日14時14分	10萬0,002元	
			113年7月2 日14時20分	2萬1,123元	
8	吳晉宏 (否)	假冒出租 房屋云云	113年7月2 日14時24分	1萬4,000元	彰銀帳戶 (轉入後旋遭提 領一空)
			113年7月2 日15時20分	2萬5,000元	
9	王雅仙 (是)	假冒投資 云云	113年6月25 日11時29分	22萬0,684元	郵局帳戶 (轉入後旋遭提 領一空)
10	翁文鎮 (是)	假冒投資 云云	113年6月25 日9時30分	20萬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轉入後旋遭提 領一空)
--	--	--	--	--	-----------------